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黄关检罚决字〔2026〕111号

当事人：山东三涛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澎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52688872l

地　址：安丘市凌河镇驻地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4月26日，当事人向海关申请出境货物检验检疫，检验检疫编号226N42020014023，货物名称均为冷冻青葱碎，数量共19063.46千克，货物总值共[redacted]美元，申报生产当事人均为日照绿拓食品有限公司，上述货物出口检验检疫监管类别为S，需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当事人于2026年4月26日向海关申请并取得编号为226N420200140230001的《植物检疫证书》，未取得出口商品检验有关证单。

2026年4月29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上述货物，报关单号为422720260000488095，因产品规格不符，2026年6月22日，当事人以退运货物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上述货物，经查发现，实际货物标签标明生产当事人为山东三涛食品有限公司。当事人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之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与实际不符的

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据、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植物检疫证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和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21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8月31日